

北京大学医学部“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”

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北医（2017）部计字 98 号

第一章总 则

第一条为加强“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”（以下简称“双一流”）经费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《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教研[2017]2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医学部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北京大学医学部“双一流”建设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学科建设、支撑体系建设、队伍建设、人才培养等方面。按照北京大学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总体规划，着力打造北大医学学科领域高峰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和创新能力，以一流学科建设带动学校整体建设，提高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。

第三条“双一流”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根据医学部学科发展规划，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，对专项资金实施统一管理、集中核算，保证专款专用，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预算的及时执行。

第四条凡使用“双一流”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，应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。

第二章管理部门职责和权限

第五条 医学部学科建设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学科办”）、人事处、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、计划财务处等职能部门协同做好“双一流”建设项目经费的管理工作。

（一）学科办负责组织项目及经费预算申报，并根据医学部部务办公会审定的分配方案下达拨款通知；负责管理项目委托协议；拟定“双一流”经费绩效考核目标和绩效评价办法，并组织绩效考核。

（二）人事处负责“双一流”项目中队伍建设方面的相关工作，

并按规定管理、使用经费。

（三）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购置论证、招标采购等工作。

（四）计划财务处负责经费核算并与学科办、人事处等部门共同做好预算执行等相关财务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做好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项目承担单位（附属医院、学院、中心等）是“双一流”经费的基层管理单位，承担项目及经费监管责任；负责督促经费执行进度，监督各项目负责人合理、合法使用经费；组织本单位项目绩效考评。附属医院承担的项目，设备购置经费在医学部使用，其他经费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、专款专用。

第七条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，科学、合理编制项目预算；严格按预算支出，对经费支出的真实性、合规性承担相关责任，并保证预算执行进度；按照要求完成绩效考评。

第三章预算、支出及决算管理

第八条医学部根据《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教研[2017]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的发展战略规划、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基本额度等情况，在科学、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“双一流”建设项目预算。

第九条项目预算一经确定，原则上不予调整。确需调整的，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第十条“双一流”经费的支出范围包括人员经费、业务费、设备费和修缮费等，所涉及的大额资金支出，须执行《北京大学医学部关于大额资金使用审批的规定》。

（一）**人员经费** 人员经费指在“双一流”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引进、培养、聘任各类人才和团队的支出，由医学部人事处统一管理。

（二）**业务费** 指为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而开支的实验材料费、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劳务费、

租赁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其他业务费等费用。其他业务费包括版面费、加工协作费、测试费、检索费、外宾接待费等。

（三）设备费 是指为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而必须购置或试制教学、科研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。

（四）修缮费 是指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教学、科研用房和附属设施的修缮所发生的支出。

第十一条 “双一流”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。

第十三条 “双一流”经费不得用于双一流建设之外的开支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、支付罚款、捐赠、赞助和对外投资等支出，不得用于房屋建筑物购建等支出，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，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。

第十四条 年度终了，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编制项目决算，报医学部审批。

第十五条 医学部将加强“双一流”建设项目过程管理，实施动态监测，及时跟踪指导，确保“双一流”项目建设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。

第四章 绩效考评及监督检查

第十六条 “双一流”建设项目实行绩效考评制度。绩效考评以学科建设规划、项目实施方案、预算执行情况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、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以及财务管理情况等作为主要依据。学校结合绩效考评结果，合理调整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。

第十七条 医学部审计室、监察室负责对“双一流”经费的管理和支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十八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医学部将对于不履行“双一流”项目管理责任及违规使用经费的单位和个人，视情节轻重，未构成违纪

的，给予通报批评、收回经费使用权、取消责任人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；构成违纪的，交由纪检和人事部门立案处理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医学部学科办、人事处、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。